

## 第八章

###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和點票安排

#### 第一節 - 招募投票站 / 點票站工作人員

8.1 鑑於選舉委員人數相對較少，加上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只有一個主投票站、一個點票站和預期極少數目的專用投票站，因此選舉事務處調派約 450 位員工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而沒有如其他選舉，展開全面的招募運動。

#### 第二節 - 為投票站 / 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8.2 為使獲委任的工作人員掌握履行本身職務所需的運作知識及技能，選舉事務處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和十三日，於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了兩場一般簡介會，並於投票日前，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舉行實地綵排和簡介會，使負責不同崗位的人員，都能熟習選舉場地及選舉過程的運作。選舉事務處亦編撰了兩套工作手冊，其中一套是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編的，另一套則為投票助理員和投票站事務員而編。

#### 第三節 - 選定投票站場地

8.3 選舉事務處早於二零零七年便開始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物色合適的場地。經廣泛搜尋後，選舉事務處最後預訂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三樓大會堂(約6,000平方米)和五樓F和G展覽廳

(約9,000平方米)，分別作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這些地方面積合共 15,000 平方米，並在所需的日子提供了地點適中及寬敞的場地作選舉之用。在該場地亦方便殘疾選民進出。此外，也設有專門通道，方便投票結束後把投票箱由主投票站運往中央點票站，以及選舉委員在投票後前往中央點票站觀察點票。

## **第四節 - 投票安排**

### **投票時間**

8.4 有競逐選舉的第一輪投票時間(或無競逐選舉的投票時間)定於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如有需要超過一輪投票，第二和第三輪投票分別定於同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以及晚上七時至八時。

8.5 如有需要作第四或更多輪的投票，投票將於翌日舉行(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每輪投票結束後，均會即時點票。

### **主投票站**

8.6 為免在投票快將結束前出現人龍，主投票站設立了 33 個發票櫃檯和 59 個投票間(其中三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與其他選舉相似，主投票站外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站外還有專為早到的選舉委員而設的等候區，亦有一個休息區，供選舉委員在投票後使用。除了在主投票站內的每個投票間都張貼候選人的簡介單張外，當局也在主投票站入口附近張貼放大版本的候選人簡介單張。

8.7 由於預期在會場附近可能有示威舉行，警方遂於投票當日，在主投票站外劃出指定公眾活動區。由於保安及選舉委員能否進入會場，對選舉能否順利舉行至關重要，因此選舉事務處

與警方和場地管理人員在保安及交通管理事務上緊密合作。為加強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場內保安，當局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以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各層連接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的專門通道實施進出管制。每名選舉委員都會獲發給一個印有條碼的名牌，在投票日以資識別。每名選舉委員在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前須出示名牌，並在交予工作人員掃描印於名牌上的條碼後，才可獲准通過進出管制點。

### **投票通知**

8.8 根據法例規定，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十天向選舉委員寄出投票通知。該通知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的信件，提供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重要資料。該信件也呼籲選舉委員切勿在投票站內與他人通信息，尤其不得向他人展示選票上的選擇，以及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也不可將選票帶離投票站。

8.9 向每名選舉委員寄出的選舉郵件內，載有法律規定的投票通知(述明投票日的日期、主投票站的地址和投票時間)、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的地圖、詳盡的投票指示，以及投票及點票程序。該郵件內還有一幅標示主投票站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候選人的簡介，以及一本由廉政公署印製的小冊子。

8.10 一如上文第 8.7 段所述，基於保安理由及方便辨別選舉委員的身分，發給每名選舉委員的郵件中，還包括一張選舉委員名牌，每張名牌上所印的條碼都是獨一無二的。此外，為方便乘坐私家車和的士的前來投票的選舉委員，郵件中還夾附了一幅標示指定上落客區的交通地圖和一張車輛進入許可證。另一方面，為方便當局評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於投票日的交通狀況，以讓警方早作籌謀，啟動必要的安排，當局要求選舉委員填寫一份

問卷，述明他們將乘搭何種交通工具到達主投票站。當局還請選舉委員提供本人及／或其助手的手提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投票當天在有需要時，當局可以短訊或電郵方式向選舉委員發放有關選舉安排的最新消息及／或應變措施。

### **選票的設計**

8.11 選票依照《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訂明的格式設計。由於有可能須進行多於一輪投票，各輪投票使用不同顏色的選票，以資識別。

### **投票程序**

8.12 選舉委員須在投票間內，採用獲提供的有“✓”號印章填劃選票。選舉委員在填劃選票後，須將選票摺疊，隱藏已填劃的一面，然後將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內。投票程序簡介已張貼於投票站及每個投票間內。

8.13 在投票後，選舉委員可前往中央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或離場，但當局鼓勵選舉委員留下觀看點票過程，直至有點票結果，以便在有需要時他們可前往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

###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的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8.14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計劃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投票日之前的一日)，懲教署通知選舉事務處沒有選民遭該署囚禁或還押，因此並沒有需要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8.15 選舉事務處在跑馬地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

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並表示希望投票的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選民的人士，故該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主投票站相同。

8.16 專用投票站除規模較小外，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主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 **第五節 一點票安排**

### **中央點票站**

8.17 中央點票站內設有點票區、供選舉委員使用的座位區、供傳媒使用的工作區，以及供公眾人士觀看点票的座位區。每名候選人在中央點票站內都獲配了一間房間。

### **點票程序**

8.18 選票以人手點算。在任何一輪投票中，任何一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即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當選。如須進行另一輪投票，選舉主任便會通過電子媒體、短訊及電郵(就那些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手提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的選舉委員而言)，以及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和港灣道兩個入口的大型展示板公布。選舉事務處建議已離場的選舉委員密切留意有關公布，並及時返回主投票站投票。另外，他們也可以向選舉事務處熱線查詢，以及登入專為行政長官選舉而設的網站查閱是否須重返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

8.19 開始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會改任為點票主任，監督點票過程。選舉主任須負責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第六節 — 維護投票保密

8.20 投票日前傳媒報道社會上關注到如何維護投票保密，特別是有揣測性報道暗示在投票間進行的投票程序可能會被人用隱藏式攝影器材攝錄下來，令選舉委員的投票選擇被公開。另有報道表示憂慮是否可從選舉委員所投的選票辨別選舉委員的身分。此外，由於手提電話一般都配備拍照功能，而選舉委員又可攜帶手提電話進入主投票站，有報道亦表示憂慮是否有足夠措施防止拍到已填劃的選票。因應上述關注，選管會和政府均盡力讓公眾理解投票是保密的及已有足夠的法例條文和行之有效的選舉措施維護投票保密，並防範可能出現的舞弊或非法行為。為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解釋，政府、選管會和執法機關一向嚴格按照《基本法》、有關的選舉法例、規例和選舉活動指引履行職務，致力確保所有選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都以公平、公正、廉潔和誠實的方式進行。尤須指出的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有條文禁止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舞弊及非法行為，包括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影響某人的投票意向。如接獲任何違反上述條例的投訴，選管會和有關執法機關將會嚴肅處理。

8.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於該會議上申明投票站範圍內一律嚴禁拍照或錄影，而選票、投票間、投票及點票程序的設計均確保投票保密。他強調政府不會容忍在投票站內出現任何違法行為，並會即時依法採取行動。

8.22 與此同時，在徵詢選管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意見後，選舉事務處就行政長官選舉採取了下述措施，以釋除公眾對投票保密安排所表達的疑慮：

- (a) 在投票日前不久，選舉事務處致函各選舉委員，提醒他

們根據有關選舉法例，在投票站範圍內就投票事宜與人溝通，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及將選票帶離投票站等行為，均屬違法。當局也在發票櫃枱和投票間的顯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選舉委員有關規定；

- (b) 選舉事務處安排了額外人手，在主投票站內負責接待的工作，並負責監察投票程序，確保嚴守上述規定。為審慎起見，駐守主投票站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也盡力提醒和呼籲選舉委員在進入主投票站前，關掉手機／通訊器材；
- (c) 在投票日前一天的晚上，警方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三樓大會堂和五樓 F 和 G 展覽廳，即用作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的會場進行場地保安搜查；
- (d) 由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大會堂的樓底較高，並在高處裝設了不少設施／裝置，選舉事務處遂在每個投票間頂部加上間板，作為額外措施，防範有人從投票間上方作出監視投票，並加強公眾對投票保密的信心；以及
- (e) 除了事前移除或關掉主投票站內的所有監察攝影機外，選舉事務處也安排政府人員在投票期間負責把守操作有關裝置的控制室。

8.23 另一方面，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投票日前一天)早上會見傳媒時，再次呼籲選舉委員特別留意上文第 8.22(a)段所述的法例規定。在回應傳媒就有關不當拉票活動的指稱作出的提問時，選管會主席強調選舉委員可按其意願投票及投票是保密的。這兩個原則是香港選舉制度的重要基礎。在任何情況下，選舉委員無須透露他投選哪位候選人。現時已有清晰的法例條文禁止對任何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任何

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而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此外，選管會主席指出，根據法例，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舉委員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任何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選舉委員展示他已填劃的選票，以致任何人得知關於該選舉委員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他保證投票站內有足夠工作人員維持秩序，確保投票保密。其後，當局發出新聞稿。

## 第七節 — 應變措施

8.24 為應付天氣惡劣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為(如火災或停電)等不可預見情況，選舉事務處已作出下列情況所需的應變措施：

- (a) 投票或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可能延遲或押後；
- (b) 就上文(a)項而言，需恢復經押後的投票或點票工作(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以及
- (c) 如前往投票站的通路因水浸、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而受阻，導致投票站不能運作，可能需啟動另一個投票站。

8.25 為確保投票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已預備其他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

- (a)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選舉事務處辦公室存備額外選票和投票箱等，應付緊急情況；
- (b) 預訂車輛，在有需要時運送設備及緊急接載選舉委員



和工作人員；

- (c) 在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協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監察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附近地區的交通情況；
- (d) 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供後備電力，確保一旦電力中斷仍能繼續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進行投票和點票；以及
- (e) 為公布實施任何緊急安排作好全面準備(包括邀請選舉委員自願提供聯絡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緊急聯絡)。